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9-04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中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东莞市中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照编码为91441900MA53A0DQ9F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市中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金龙路32号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罗爱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机电产品、电梯、电梯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孙希民	是	1808万	2017.5.24	2019.5.23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9.17%	融资
孙希民	是	2083万	2017.9.19	2019.5.23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2.09%	融资

因公司偿还同股东的借款,股东偿还融资,所以股份质押解除。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孙希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35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君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郭君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郭君磊先生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郭君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郭君磊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郭君磊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郭君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3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环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蒙古中环发展”)成立于2018年9月19日,认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两名合伙人均为中环股份全资子公司,其中内蒙古中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万元,占比为10%,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万元,占比为90%。截止本承诺出具日,内蒙古中环发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进行实缴。

公司现针对上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及子公司不对内蒙古中环发展上述认缴出资进行实缴,同时也不以增资、借款、担保等任何形式对内蒙古中环发展进行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5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樊歆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津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歆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近日分别函告本公司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披露如下:

因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未减持龙津药业股份,持有龙津药业股份情况与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数量一致。相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因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歆俄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未减持龙津药业股份,持有龙津药业股份情况与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数量一致。相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二、风险提示

1、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即减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前述股东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度告知函;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	50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8月25日	90天	3.7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2019年3月21日公司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公司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募投项目专户闲置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19-027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划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富邦控股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计划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炜、宋汉心、宋凌杰、郑锦浩、魏会兵、屠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2019-028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
- 本次担保金额: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炜先生、宋汉心先生、宋凌杰先生、郑锦浩先生、魏会兵先生、屠敏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现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为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富邦控股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2号4,5楼

法定代表人:宋汉平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等

截至2019年3月31日,富邦控股资产总额19,037,713,939.29元,负债总额13,520,453,710.15元,净资产额5,517,260,229.14元,营业收入1,819,421,094.39元,净利润86,658,484.29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

富邦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7.2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为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向银行贷款提供新增担保额度,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生效后,公司将及时对相关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富邦控股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富邦控股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并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提供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富邦控股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同时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富邦控股为此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划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19-029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8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66号富邦广场B座1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8日

至2019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计划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4月28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5月27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和5月2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8	宁波富邦	2019/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单位)代理人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个人)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3:30-17:00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66号富邦广场B座15楼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410500 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10

联系人:魏会兵 岳峰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计划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并购重组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 年5月6日召开的 2019 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并购重组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审核意见的回复》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事后核查,发现《2018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3、费用”

更正前:3、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86,423,763.24	73,715,268.06	12,708,495.18	17.24	随销售规模扩大增长
管理费用	445,002,690.75	134,626,704.01	310,375,986.74	230.55	随销售规模扩大增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费用摊销
研发费用	127,344,491.20	84,986,116.03	79,070,287.65	93.04	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872,368.22	48,274,203.55	52,872,368.22	109.53	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更正后:3、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86,423,763.24	73,715,268.06	12,708,495.18	17.24	随销售规模扩大增长
管理费用	445,002,690.75	134,626,704.01	310,375,986.74	230.55	随销售规模扩大增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费用摊销
研发费用	127,344,491.20	84,986,116.03	42,358,375.17	49.84	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872,368.22	48,274,203.55	4,598,164.67	9.53	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本次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将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各位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保证及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增强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现提请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6)。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韦尔”)、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清”)、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鸿志”)、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鸿志”)及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鸿志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生因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2019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2018.12.31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年 净利润(万元)
香港韦尔	韦尔股份100%	Distribution Import & Export Products Of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产品之分销及进出口	(港币)15,440.00	69,739.43	14,840.56	374.45
香港华清	韦尔香港100%	国际贸易	(港币)10,000.00	76,064.27	20,670.86	1,536.11
北京京鸿志	韦尔股份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	43,000.00	81,919.28	61,441.92	4,041.70
深圳京鸿志	北京京鸿志100%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000.00	30,236.41	9,860.60	2,500.88
京鸿志物流	北京京鸿志1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	8,000.00	64,931.01	25,156.84	13,095.09

(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上述担保额度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

4、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6、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保证及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增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821.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2%。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7日

至2019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